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郎

相　對　人　曾楷秣即曾瀧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相對人曾楷秣即曾瀧泰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累計借款共1,031,741元，承諾於民國(下同)100年12月31日前償還，詎料屆期後，相對人卻置之不理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客戶對帳單-明細表等件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約定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

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0年9月28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經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3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大村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			3121.16	60分之1	
002	彰化縣	大村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			2674.51	60分之1	